**黑龙江省烟草公司鹤岗市公司2025年9月—**

**2027年9月卷烟货款跨行结算项目（二次）**

**竞争谈判公告**

**1.采购条件**

黑龙江省烟草公司鹤岗市公司2025年9月—2027年9月卷烟货款跨行结算项目（二次）已经过批准，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采购人为黑龙江省烟草公司鹤岗市公司。按照《黑龙江省烟草商业系统采购办法（试行）》《黑龙江省烟草公司鹤岗市公司关于印发采购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竞争谈判方式实施。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谈判。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烟草公司鹤岗市公司2025年9月—2027年9月卷烟货款跨行结算项目（二次）

2.2采购内容：为持银联卡结算卷烟货款的零售户入围两家银行提供跨行结算服务，服务期2年

2.3 项目地点：黑龙江省烟草公司鹤岗市公司（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学府路2号）

2.4 最高限价：0万元

2.5 服 务 期：签订合同后2年

2.6 服务范围：具体要求详见竞谈文件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规则的合格标准

2.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响应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或具备相同资格的分公司负责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被相关部门列入最新的“限制从业招投标企业名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不良的债务和违约行为；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响应人应具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包含此次招标相关内容，在鹤岗市境内设有银行机构及相应的营业网点的地市级或地市级以上的银行机构；

（5）须具备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6）须支持有银联标识银行卡的结算，能实现跨行支付功能；

（7）能够保守商业秘密；

（8）如果响应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集团公司中母公司与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响应人应提供本银行、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如有行贿犯罪记录行为，严禁参与本项目竞谈；

（10）响应人应提供本银行“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在“信用中国”中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严禁参与本项目竞谈；

(11) 响应人应提供本银行、法定代表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严禁参与本项目竞谈；

（12）响应人未在烟草行业行贿行为响应人名单和黑龙江省烟草系统不良行为响应人名单的禁入期限内；

（1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竞争谈判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4. 竞谈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报名方式：凡有意响应者，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于2025年7月17日8时至2025年7月23日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学府路2号获取竞谈文件，逾期不予受理。竞谈文件为电子版，请自备优盘或电子邮箱。未领竞谈文件不可以参加本项目响应。

**下列材料在获取谈判文件时可不提供，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装订入册：**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企业开户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6）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信用中国无失信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0）响应人不在烟草企业不良行为及行贿响应人名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11）廉洁告知书（加盖公章的原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递交方式为现场纸质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8月4日9时30分。递交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装订要求为：每册采用A4纸左侧书本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套上写明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2025年8月4日9时30分”的字样

5.2签字和盖章要求。响应文件中凡标明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应加盖响应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在2025年8月4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谈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5.4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最终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6.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4日9时30分

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学府路2号

谈判小组由黑龙江省烟草公司鹤岗市公司自行组建

**7.其他**

本次竞谈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网站上发布

**8.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人内部监督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黑龙江省烟草公司鹤岗市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学府路2号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 0468-3357158